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第8号修订）》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试行）》（新农质〔2013〕59号）和相关配套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修订）》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程序规范》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评审报告》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申请书》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细则》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样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机构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17第8号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条件与能力评审和确认的活动，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性检测工作的要求。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经考核和资质认定合格后，方可对外从事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产地环境检测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监督管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以下统称“考核部门”）具体承担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监督性检测、实验室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知识、仪器设备使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

**第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并经所在机构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八条**　自治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18人、地（州、市）级不少于10人、县级不少于7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人数不得少于专业技术人员人数的40%。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5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8年及以上，可视为同等能力。

**第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98%，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第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并具备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的环境条件。

从事相关田间试验和饲养实验动物试验检测的，还应当符合检疫、防疫和环保的要求。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检测的，还应当具备防范对人体、动植物和环境产生危害的条件。

**第十一条**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每年应当依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下达的检测任务，编制实施方案、对检测结果处置应有完备的记录。

**第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三条**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所需工作经费，应当纳入本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考核，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向考核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考核部门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现场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考核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及时委托评审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并向考核部门提交书面审查意见。考核部门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以受理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审实行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由3～5名评审员组成，必要时可增加评审员人数，或聘请其他技术专家参加。

评审专家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工作，并向考核部门提交现场评审报告。如现场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的，申请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形成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组确认符合要求后，报考核部门。

评审员的资质条件和监督管理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管理办法》。技术专家应当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或相关工作5年以上。

**第二十条**　现场评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机构与人员；

（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三）仪器设备；

（四）检测工作；

（五）抽样及样品制备、保存等样品管理能力；

（六）记录与报告；

（七）设施与环境。

第四章 审批与颁证

**第二十一条**　考核部门应当自收齐现场评审报告和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考核的意见，并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查批准。

通过考核的，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准许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并予以公告。

未通过考核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考核合格证书》应当载明证书编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检测范围、发证日期和有效期等内容。

第五章 延续和变更

**第二十三条**　《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6年。证书期满继续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重新办理考核办理《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向考核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变更的；

（二）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三）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方法发生变化的。

**第二十五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附正式任命文件或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结果，向考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考核部门重新申请考核：

（一）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检测场所变更的；

（四）检测项目增加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考核部门通过年度报告、能力验证、现场检查、诚信档案等方式，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施分类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考核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机构考核条件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考核部门举报。考核部门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在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考核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取消考核资格，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证书的，撤销考核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考核申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罚，三年内不受理其机构考核申请。

**第三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核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考核部门暂停其检测工作。

（一）未按规定对人员、仪器设备、设施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检测工作等实施有效管理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及其他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第三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核部门责令其3个月内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考核部门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一）超出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数据、结果的；

（二）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报告的；

（三）检测工作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

**第三十二条** 通过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部门应当视情况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一）所在单位撤销或者法人资格终结的；

（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未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考核通过的；

（三）《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考核机关要求参加能力验证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六）依法可注销检测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从事考核工作的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农村部规章对农业投入品检测机构考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试行）》（新农质〔2013〕59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机构考核程序规范

**第一条** 为保证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工作的科学、客观、公正，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受理自治区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的申报材料、公示及监督管理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自治区农产品质检机构考核的组织、协调以及材料的初审、安排现场考核、办理批件、报批、备案及管理等。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农产品质检机构，经自查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以下简称《考核评审细则》）的要求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交申请书及所需材料（申请书格式见附件4）。

**第四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受理其申请。

**第五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委托评审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评审专家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交书面审查意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制定现场评审计划，确定评审组人员，组织现场评审，并将评审有关事项通知申请考核的农产品质检机构和评审组成员。申请考核的质检机构接到通知后，将《申请书》、《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及时送达评审组成员。

**第七条** 现场评审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持有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证的评审员担任。评审专家组由持有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证的评审员和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由3～5名评审员组成，必要时可增加评审员人数，或聘请其他技术专家参加。评审时间3天。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协调员，被考核机构的主管部门视情况派出观察员。

**第八条** 评审组应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考核评审细则》的要求进行评审。被考核机构应积极配合评审组工作。

**第九条** 现场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备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和被考核机构中层以上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声明评审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廉洁要求；介绍检验检测机构文件审查情况；明确现场评审要求，统一有关判定原则；听取评审组成员有关工作建议，解答评审组成员提出的疑问；讨论评审日程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确定评审组人员分工；确定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及评审工作所需资源等。

（二）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和被评审机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评审密切相关的人员参加，承担现场操作考核任务的人员可不参加。评审组长介绍评审组成员；被考核机构介绍与会人员；宣读评审通知，说明评审的目的、依据、范围、原则，明确评审将涉及的部门、人员；听取被考核机构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宣布评审日程、分工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向被考核机构做出保密的承诺；确定评审工作联络员。

（三）现场考察。评审组熟悉实验场所并检查实验室环境条件、仪器设备、检验检测设施、检测工作记录是否符合检验检测的要求，并做好记录。

（四）现场试验。被考核机构是否使用合适的方法和程序来进行检验检测应通过现场试验予以考核。通过现场试验，考核检验人员的操作能力以及环境、设备等保证能力。

1.考核项目的选择

首次评审现场试验项目需覆盖申请范围内所有大类，包括产品和参数的所有类别，复查评审且没有新增检测能力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申请扩项的现场试验项目应能覆盖申请扩项的所有类别。一年内通过有关部门或机构组织能力验证的项目参数，可计入现场考核操作项目，免于现场操作考核。

2.现场试验考核的方式

对检检测机构的现场试验考核，可采取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见证实验和报告验证的方式进行。在现场试验考核中，盲样试验、样品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不应少于现场试验的40%。

3.现场试验结果的应用

①盲样试验、人员比对、仪器比对、见证实验、应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报告或证书验证应出具检验原始记录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②在现场操作考核中，如果盲样试验、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的结果数据不合格，或与已知数据明显偏离，应要求该机构分析原因；如属偶然原因，可安排该机构重新试验；如属于系统偏差，则应认为该机构不具备该项检验检测能力。

4.现场试验的评价

现场试验结束后，评审员应对试验的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如下：

①采用的检验检测标准是否正确；

②检验检测结果的表述是否准确、清晰、明了；

③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有相应的检验检测经验；

④检验检测操作的熟练程度如何；

⑤环境设施和适宜程度；

⑥样品的接收、登记、描述、放置、样品制备及处置是否规范；

⑦检验检测设备、测试系统的调试、使用是否正确；

⑧检验检测记录是否规范。

（五）记录审查。

1.评审工作采取听、看、问、查、考、评和现场操作考核的方式进行，按照《考核评审细则》规定，逐条评审，每一条在相应的评审意见中打“√”，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详细记录在“问题与建议”栏中。

2.评审组分评审组第一审查(管理要求)小组、第二审查（技术要求）小组两个小组分别进行评审。评审组第一审查小组通过查阅档案资料、询问、座谈等形式审查《考核评审细则》中的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记录与报告三个方面的内容；评审组第二审查小组负责《考核评审细则》中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设施与环境三个方面的内容，同时进行现场操作考核，形成评审结论。

（六）现场座谈

通过现场座谈考核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础知识、了解机构人员对体系文件的理解、澄清现场观察中的一些问题、交流思想、统一认识。座谈应由所有人员参加。座谈中应该针对以下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

1.对《考核评审细则》的理解；

2.对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的理解；

3.《考核评审细则》和体系文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

4.各岗位人员对其职责的理解；

5.各类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6.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以及需要与被评审方澄清的问题。

（七）授权签字人考核

1.授权签字人是指由检验检测机构提名，经过考核部门考核合格，签发检验检测报告和证书的人员。授权签字人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1）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

（2）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

（3）熟悉或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状态；

（4）熟悉或掌握所承担签字领域的相应技术标准方法；

（5）熟悉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审核签发程序；

（6）具备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相应评价的判断能力；

（7）熟悉《考核评审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的要求。

2.考核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参与，对每个授权签字人填写一张《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考核授权签字人考核评价表》，记录的内容如下：

（1）考核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被考核人的回答情况；

（2）主考人的评价意见。

（八）评审组内部会

在现场评审期间，每天应安排时间召开评审组内部会，主要内容有：交流当天评审情况，讨论评审发现的情况，确定是否构成不符合项；评审组长了解评审工作进度，及时调整评审员的工作任务，组织、调控评审过程。并对评审员的一些疑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最后一次评审组内部会，由评审组长主持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确定评审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出不符合项和整改要求，形成评审结论并做好评审记录。会议结束后，应向被评审方代表通报评审结论并请对方对这些结果发表意见，需要时解答被评审方代表关心的问题或消除双方观点的差异。

（九）与检测机构沟通

形成评审组意见后，评审组长应与被考核机构最高管理者进行沟通，通报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和评审结论意见，听取被考核机构的意见。

（十）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整改后材料确认）”、“基本符合（整改后需现场复核）”、“不符合”四种。

（十一）评审报告

评审组长负责撰写评审组意见，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现场评审的依据、评审组人数、现场评审时间、评审范围、评审的基本过程、对机构体系运行有效性和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的评价、对人员素质、仪器设备、环境条件和检验报告的评价、对现场试验操作考核的评价、建议批准通过机构考核的检验检测能力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不符合项及需要整改的问题。

《评审报告》应使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一印制下发的文本，有关人员应在相应的栏目内签字。

（十二）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成员全部参加，被评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末次会议内容如下：

1.评审情况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2.宣读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3.对“不符合项、基本符合项”提出整改要求；

4.被考核机构对评审结论发表意见，并签字确认；

5.宣布现场评审工作结束。

**第十条** 现场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和终止评审。

（一）通过：按《考核评审细则》要求评审，所有条款全部为“符合”（不适用项除外）。

《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表述为：评审组认为该检测机构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符合《考核评审细则》的要求。在申请承检的项目范围内，具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同意现场评审“通过”，报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发证。

（二）基本通过：分为整改后报材料确认和整改后现场确认两种情况。

基本通过，整改后报材料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考核评审细则》要求评审，15项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关键项“基本符合”少于6项，非关键项“不符合”不超过1项。

基本通过，整改后现场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考核评审细则》要求评审，25项及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及以下关键项“基本符合”，2项及以下非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论表述为：评审组认为该质检机构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基本符合《考核评审细则》的要求。在申请承检的项目内，具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同意现场评审“基本通过”。对于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被评审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经评审组长签署意见后，报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

（三）不通过：按《考核评审细则》要求进行评审，25项以上条款“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以上关键项“基本符合”；或3项以上非关键项“不符合”；或1项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在《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中明确不通过的事实依据。

**第十一条** 现场评审基本通过的农产品质检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需现场确认的，由评审组长指派2名以上（含2名）评审员进行现场确认。整改报告经评审组长确认并签署意见后，将以下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报告（原件2份、电子版各1份）和附件6中批准XX授权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

（二）现场评审材料，包括检验报告2份（一份为现场操作考核的检验报告；另一份为评审前近期的检验报告，不包括原始记录）、现场评审日程表、现场评审分工表、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座谈会签到表、整改报告等。

**第十二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现场评审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以下决定：

（一）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批准。

（二）经审查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长组织补充完善。

（三）评审材料严重失误的，另派考核组重新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对批准的农产品质检机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予以公告，并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六年。期满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及申请扩项的农产品质检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考核部门提出申请，按《考核办法》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现场评审程序与初次评审程序一致。

**第十五条** 农产品质检机构和评审人员，对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考核

评 审 报 告

首次□ 复查□ 扩项□

机 构 名 称：

考核机构名称：

考 核 时 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填 表 须 知

1.机构负责人包括主任（站长）、副主任（副站长）、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

2.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楚。需签字栏目必须手签。

3.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A4纸附页，但须连同正页编第页，共 页。

**一、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主管单位名称 |  | | |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名称 |  | | |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件 | |  | | |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  | | | | 百分比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高级职称 | |  |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机构负责人 | 姓 名 | 性 别 | | 职 务 | 职 称 | 电 话 |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固定资产  （万元） |  | | | 实验室面积  （m2） | 恒 温 |  | |  |
| 设备总台数  （台、套） |  | | | 非恒温 |  | |  |
| 田间试验  面积（m2） |  | | | | | | | |
| 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复查、扩项填写） |  | | | 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截止日期  （复查、扩项填写） | |  | | |
|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复查、扩项填写） |  | | | 资质认定证书截止日期  （复查、扩项填写） | |  | | |
| 考核结论：通过□ 基本通过（材料确认）□ 基本通过（现场确认）□ 不通过□ 终止评审□ | | | | | | | | |

**二、评审记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表**

**（一）机构与人员**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1\* | 有批准的机构设置文件。机构为独立法人，非独立法人的需有法人授权。检测业务独立，独立对外出具检测报告，独立开展业务活动，设立独立账户或单独核算。 |  |  |  |  |  |
| 2\* | 承担例行监测和风险评估的检测机构有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下达的检测任务，检测有方案、有结果，检测结果处置有完备的记录。 |  |  |  |  |  |
| 3\* | 承担例行监测和风险评估的检测机构所需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其中地（州、市）级要求40万元以上，县级要求15万元以上。 |  |  |  |  |  |
| 4 | 内设机构应有业务管理、检测技术等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运行有效。 |  |  |  |  |  |
| 5 | 有组织机构框图。标明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及相互关系、负责人姓名和职称。 |  |  |  |  |  |
| 6 | 有主管部门的公正性声明，确保检验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保证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 |  |  |  |  |  |
| 7 | 有机构公正性声明，不受任何来自商业、经济等利益因素的影响，保证检验工作的独立性、保密性和公正性。 |  |  |  |  |  |
| 8\* | 配备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人数：自治区级不少于18人；地（州、市）级不少于10人，县级不少于7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40％。 |  |  |  |  |  |
| 9\* | 机构负责人的任命与变更应有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任命与变更应有本机构的任命文件。 |  |  |  |  |  |
| 10\* |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5年以上，并熟悉检测技术和质量体系。 |  |  |  |  |  |
| 11 | 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指定代理人，当其不在岗时代行职责，并在质量手册中规定。 |  |  |  |  |  |
| 12 | 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应熟悉检测业务，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  |  |  |  |  |
| 13 | 检测技术部门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检验业务，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  |  |  |  |  |
| 14 | 质量监督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了解检验工作目的、熟悉检验方法和程序，懂得如何评定检验结果。每个部门至少配备一名质量监督员. |  |  |  |  |  |
| 15 | 内审员应经过资质培训并具备资格，不少于2人。 |  |  |  |  |  |
| 16 | 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并在质量手册中明确岗位职责。包括机构正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各部门负责人、检测人员、内审员、质量监督员、仪器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样品管理员、试剂及耗材管理员、标准物质管理员等。 |  |  |  |  |  |
| 17\* | 所有人员应经专业技术、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与管理以及相关法规知识培训或自治区农业厅认可的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  |  |  |  |
| 18 | 从事计量检定、动植物检疫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人员，须有相关部门的资格证明。 |  |  |  |  |  |
| 19 | 有各类人员的短期和中长期培训计划，并有实施记录。 |  |  |  |  |  |
| 20 | 所有人员应建立独立技术档案，内容包含相关授权、教育、专业资格、培训、能力考核、奖惩等记录。 |  |  |  |  |  |
| 21 | 有措施保证机构有良好的内务管理，包括公文运转、工作人员守则、人员劳动保护等，必要时应制定专门程序。 |  |  |  |  |  |

**（二）质量管理体系**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22\* | 建立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  |  |  |  |
| 23 | 机构应明确规定达到良好工作水平和检验服务的质量方针、目标，并作出承诺。 |  |  |  |  |  |
| 24\* | 质量手册编写规范，覆盖质量体系的全部要素，其内容符合《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要求。质量手册由主任批准发布。 |  |  |  |  |  |
| 25 | 程序文件能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其内容符合《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要求。 |  |  |  |  |  |
| 26 | 质量监督员对检测进行有效的监督，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有记录。 |  |  |  |  |  |
| 27 | 有文件控制和维护程序，规定文件的分类编号、控制办法、审查、修订或更新、批准发布、作废收回。 |  |  |  |  |  |
| 28 | 有专人负责对技术标准进行查新、收集，技术负责人负责有效性确认。 |  |  |  |  |  |
| 29\* | 有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确保检测结果质量。参加能力验证、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在内部质量控制中使用副标准物质、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验和保留样的再检验等。 |  |  |  |  |  |
| 30 | 有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程序。 |  |  |  |  |  |
| 31 | 制定质量体系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全部要素的审核，必要时进行附加审核。 |  |  |  |  |  |
| 32 | 审核人员应与被审核部门无直接责任关系。 |  |  |  |  |  |
| 33 | 审核发现的问题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对检验结果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可疑的，审核人员应跟踪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进行跟踪并记录。 |  |  |  |  |  |
| 34 | 有管理评审程序。机构负责人应每年至少对质量体系进行一次管理评审。 |  |  |  |  |  |
| 35 | 管理评审提出对质量体系进行更改或改进的内容，应得到落实。 |  |  |  |  |  |
| 36\* | 有申诉与投诉处理程序，并按程序受理、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的申诉或投诉。应保存所有申诉与投诉的记录，以及针对申诉或投诉所开展的调查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  |  |  |  |  |

**（三）仪器设备**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37\* | 仪器设备数量、性能应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率应不低于98％。 |  |  |  |  |  |
| 38\* | 仪器设备（包括软件）应有专人管理。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100％，并进行正常的维护。 |  |  |  |  |  |
| 39 | 仪器设备应有唯一性标识，并贴有状态标识。 |  |  |  |  |  |
| 40 | 有仪器设备一览表，内容包括：名称、惟一性标识、型号规格、出厂号、制造商名称、技术指标、购置时间、单价、检定（校准）周期、用途、管理人、使用人等。 |  |  |  |  |  |
| 41 | 有仪器设备购置、验收、调试、使用、维护、故障修理、降级和报废处理程序，并有相应记录。 |  |  |  |  |  |
| 42 | 仪器设备独立建档，内容包括：仪器名称、惟一性标识、型号规格、出厂号、制造商名称、仪器购置记录、验收、调试记录，接收日期、启用日期、使用说明书（外文说明书需有其操作部分的中文翻译）、放置地点、历次检定（校准）情况、自校规程，运行检查、使用、维护（包括计划）、损坏、故障、改装或修理记录。 |  |  |  |  |  |
| 43 |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应能满足试验再现性和溯源要求，内容包括：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样品编号（或试剂、标准物质）、开机（关机）状态、环境因素（如果需要）、使用人等。 |  |  |  |  |  |
| 44 | 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便于操作者对照使用。 |  |  |  |  |  |
| 45\* | 计量器具应有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验合格证书和检定或校验周期表，并有专人负责检定（校准）或送检。 |  |  |  |  |  |
| 46 | 对使用频次较高的、稳定性较差的和脱离了实验室直接控制等的仪器应进行运行检查，并有相应的计划和控制程序。 |  |  |  |  |  |
| 47\* | 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含标准样品、标准溶液）有专人管理，并有使用记录；标准溶液配制、标定、校验和定期复验应有记录，并有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  |  |  |  |  |
| 48 | 有标准物质一览表，内容包括：标准物质名称、编号、来源、有效期；在用的标准物质（溶液）应在有效期内。 |  |  |  |  |  |
| 49 | 自校的仪器设备应有校准规程、校准计划和量值溯源图，确保量值可溯源到国家基准。 |  |  |  |  |  |
| 50 | 室外检验有相对固定的场所、设施能满足检测工作的要求。 |  |  |  |  |  |
| 51 | 自行研制的专用测试设备应有验证报告并通过技术鉴定。 |  |  |  |  |  |

**（四）检测工作**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52\* | 有检验工作流程图，包括从抽样、检测、检验报告到申诉与投诉等各环节，并能有效运行。 |  |  |  |  |  |
| 53 | 建有完善的检测工作制度，并且在工作中落实。对政府及有关部门下达的检验任务，应编制实施方案，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  |  |  |  |
| 54 | 委托检验要填写样品委托单，委托单信息齐全，除记录委托方和样品信息，还应包括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样品状态，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并有适合的确认方式。 |  |  |  |  |  |
| 55 | 抽样应符合有关程序和规定要求。抽样记录内容齐全、信息准确。有保证所抽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以及样品安全抵达实验室的措施。 |  |  |  |  |  |
| 56\* | 样品有专人保管，有惟一性和检测状态标识，有措施保证样品在检测和保存期间不混淆、丢失和损坏。有样品的处理记录。 |  |  |  |  |  |
| 57\* | 样品在流转过程中，交接时应检查样品状况，避免发生变质、丢失或损坏。如遇损坏和丢失，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  |  |  |  |
| 58 | 按相应工作程序，保证样品接收、传递、检测方法采用、检测、异常情况处置、复检与判定，以及双三级审核等符合要求。 |  |  |  |  |  |
| 59\* | 原始记录有固定格式，信息齐全、内容真实，填写符合规定。 |  |  |  |  |  |
| 60 | 非标准方法的采用应按《采用非标准方法程序》执行。 |  |  |  |  |  |
| 61 | 开展新项目应按《开展检测新项目工作程序》实施。 |  |  |  |  |  |
| 62 | 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服务和供应品采购应编制计划，计划实施前，其技术内容应经相关负责人审查同意。 |  |  |  |  |  |
| 63 | 所使用的服务和供应品应符合规定要求，并保存符合性检查的记录。所购买的试剂和易消耗材料，必须时应经过检查或证实符合有关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后，投入使用。 |  |  |  |  |  |
| 64 | 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重要服务和供应品的供应商应进行评价，并保存这些评价的记录和合格供应商名单。 |  |  |  |  |  |
| 65 | 按《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检测工作中存在的或潜在的差异和发生偏离的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 |  |  |  |  |  |
| 66 | 发生偏离时，按《允许偏离控制程序》执行。 |  |  |  |  |  |
| 67 | 有检测事故报告、分析、处理程序并保存记录。 |  |  |  |  |  |
| 68 | 按《检验分包程序》实施分包。分包项目应控制在仪器设备使用频次低且价格昂贵的范围内，并在检验报告中注明。 |  |  |  |  |  |
| 69 | 应保存分包方的各种资质证明材料，并有对分包方的评价。 |  |  |  |  |  |
| 70 | 检测人员工作作风严谨，操作规范熟练，数据填写客观、清晰。 |  |  |  |  |  |

**（五）记录与报告**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修改意见  或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71 | 对所有的记录实行分类管理，包括检验过程和质量管理产生的记录，明确其保存期限。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应独立归档，保存期不少于六年。 |  |  |  |  |  |
| 72 | 记录与报告的存放方法、设施和环境的记录应防止损坏、变质、丢失。 |  |  |  |  |  |
| 73 | 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执行《记录管理控制程序》。 |  |  |  |  |  |
| 74\* | 有为委托方保密的规定。检验报告应按规定发送并登记。 |  |  |  |  |  |
| 75 | 当利用计算机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贮或检索软件时，有保障其安全性的措施。 |  |  |  |  |  |
| 76 | 检测原始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保证其能够再现。至少包括样品名称、编号、检验方法、检测日期、检测地点、环境因素（必要时）、使用主要仪器设备、检测条件（必要时）、检测过程、计算公式、允差等信息。 |  |  |  |  |  |
| 77\* | 检验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应独立归档，内容包括检验报告、抽样单、样品委托单、检测任务单、原始记录及其相关联的图谱或仪器测试数据。 |  |  |  |  |  |
| 78 | 对记录的修改应规范，原字迹仍清晰可辨，并有修改人的签章。 |  |  |  |  |  |
| 79\* | 检验报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定的检验报告格式内容要求。 |  |  |  |  |  |
| 80 | 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制品的检验报告内容应符合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  |  |  |  |
| 81 | 检验报告的结论用语应符合有关规定或标准的要求，并在体系文件中规定。 |  |  |  |  |  |
| 82 | 检验报告应准确、客观地报告检测结果，应与委托方要求和原始记录相符合。 |  |  |  |  |  |
| 83\* | 检验报告应有批准、审核、制表人的签字和签发日期；检验报告封面加盖机构公章。检验结论加盖机构检验专用印章，并加盖骑缝章。 |  |  |  |  |  |
| 84 | 对已发出的检验报告如需修改或补充，应另发一份题为《对编号××检验报告的补充（或更正）》的检验报告。 |  |  |  |  |  |

**（六）设施与环境**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85\* | 有专用的检测工作场所，仪器设备应相对集中放置，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应有效隔离，互不干扰。 |  |  |  |  |  |
| 86 | 农业转基因、动植物检疫等生物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实验室、试验基地、动物房等场所应有专人管理，其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  |  |  |
| 87 | 检测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方法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规定，对检测结果有明显影响的环境要素应监测、控制和记录。 |  |  |  |  |  |
| 88 | 样品在保存期内不变质。不能保存的样品，应有委托方不进行复检的确认记录。 |  |  |  |  |  |
| 89 | 检测场所应相对封闭。在确保其他客户机密的前提下，允许客户到实验室察看。 |  |  |  |  |  |
| 90 | 化学试剂的保存条件应符合有关规定，有机试剂的贮存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  |  |  |  |  |
| 91\* | 毒品、易制毒品和易燃易爆品应有符合要求的保存场地，有专人管理，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毒品使用应有监督措施。 |  |  |  |  |  |
| 92 | 高压气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  |  |  |  |  |
| 93 | 应配备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保证其完好、有效。 |  |  |  |  |  |
| 94\* | 实验场所内外环境的粉尘、烟雾、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基因转移等确保不影响检测结果。 |  |  |  |  |  |
| 95 | 有保证检测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的措施。应制定处理污染发生的应急预案。 |  |  |  |  |  |
| 96 | 当环境条件危及人身安全或影响检测结果时，应中止检测，并作记录。 |  |  |  |  |  |
| 97 |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管道布局合理，便于检测工作的进行，并符合安全要求。 |  |  |  |  |  |
| 98 | 如需要，应配置停电、停水等应急设施。 |  |  |  |  |  |
| 99 | 应有措施保护人身健康和安全。 |  |  |  |  |  |
| 100 | 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规定。 |  |  |  |  |  |

注：1．每一条在相应的考核意见栏中打“√”；

2．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记录在“问题与建议”栏中；

3．序号栏中的“\*”代表“关键项”；

4．现场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和终止评审。

（1）通过：按上述评审项要求，所有条款全部为“符合”（不适用项除外）。

（2）基本通过：分为整改后报材料确认和整改后现场确认两种情况。

基本通过，整改后报材料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考核评审细则》要求评审，15项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关键项“基本符合”少于6项，非关键项“不符合”不超过1项。

基本通过，整改后现场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考核评审细则》要求评审，25项及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及以下关键项“基本符合”，2项及以下非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论表述为：评审组认为该质检机构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基本符合《考核评审细则》的要求。在申请承检的项目内，具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同意现场评审“基本通过”。对于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被评审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经评审组长签署意见后，报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

（3）不通过：按《考核评审细则》要求进行评审，25项以上条款“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以上关键项“基本符合”；或3项以上非关键项“不符合”；或1项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在《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中明确不通过的事实依据。

1. 终止评审：按上述评审项要求，法律地位不符合，人员、环境、设备设施等严重不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质量体系失控等情况，评审组应请示下达评审任务的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经同意后可终止评审。

评审结论为“终止评审”的，要在《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中明确终止评审的事实依据。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三、评审通过的项目**

**机构考核通过的项目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类 别 | 检测项目/参数 |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或说明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四、现场操作考核情况记录**

**现场试验项目汇总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样品名称 | 试验依据的标准代号 | 试验主要的仪器设备名称 | 试验人员姓 名 | 试验形式 | 实验结果／评价 | 备 注 |
|  |  |  |  |  |  |  |  |

注：①现场试验项目采取盲样试验、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或样品复测的，填写此表；

②实验结果／评价栏内填写结果、参考值、合格与否等方面的描述。

主考考核员／技术专家签名：

**五、授权签字人及签字识别**

**授权签字人及签字识别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授权签字领域 | 备 注 |
| 正 体 | 签 名 |
|  |  |  |  |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六、授权签字人考核情况记录**

**授权签字人考核评价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被考核人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经考核后所确认的  签字领域 |
|  |  |  |  |
| 给予评价意见：  主考评审员／技术专家签名： | | | |

注：被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每人一张

**七、评审结论和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日期：

**八、评审组专家签字**

**评审组专家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评审分工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整改完成记录**

**整改完成记录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需 整 改 章 条 号 | 需 整 改 问 题 | 整 改 完 成 情 况 |
|  |  |  |
| 评审组长对整改完成情况的确认意见：  评审组长签字： 日期： | | |

**十、审批意见**

|  |  |
| --- | --- |
| 农业农村厅审查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附件**

1.检验报告2份（1份为现场评审检验报告，1份为评审前近期的检验报告，均不包括原始记录）（复印件）；

2.机构考核现场评审日程表（见附表1）；

3.机构考核现场评审分工表（见附表2）；

4.首末次会议及座谈会签到表（复印件）；

5.整改报告；

6.批准XX授权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见附件6）等。

附表1

**机构考核现场评审日程表**

|  |  |
| --- | --- |
| 程 序 | 评 审 工 作 安 排 |
| 预备会议 | 主持人：评审组长  参会人员：全体评审员、被考核机构中层以上负责人  内容：声明评审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廉洁要求；介绍检验检测机构文件审查情况；明确现场评审要求，统一有关判定原则；听取评审组成员有关工作建议，解答评审组成员提出的疑问；讨论评审日程和现场操作考核项目；确定评审组人员分工；确定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及评审工作所需资源等。 |
| 首次会议 | 1．评审组长主持会议，介绍评审组成员和到会领导、机构负责人；  2．评审组长简要说明评审的目的、依据、范围、原则，明确评审将涉及的部门、人员；  3．到会领导讲话（有关方面的领导）；  4．机构负责人简要汇报“检测机构”筹建与自查情况；  5．宣布专家现场评审分工、现场评审日程和考核的检测项目；  6．确定机构与评审组的联络员和评审组工作场所；  7．察看“检测机构”各个组织机构、熟悉“检测机构”各检测场所。 |
| 实施评审 | 1.评审分组对照考核条款进行审查，并在考核考核表上做好详细的考核评审文字记录。  2.评审组长组织对授权签字人考核。  3.评审组召开检测机构全体同志（实验未做完者除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计量、质量管理以及农业生产常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控技术等知识座谈会；  4.评审组专家就审核情况交换意见，提交现场检验报告；  5.专家按分工草拟有关评审意见和结论。  6.由评审组长主持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确定评审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出不符合项和整改要求，形成评审结论并做好评审记录。  7.形成评审组意见后，评审组长应与被评审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进行沟通，通报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和评审结论意见，听取被评审检测机构的意见。  8.评审组各位评审员根据与检测机构交换意见情况对考核材料进行校改；若时间允许，评审组与检测机构全体同志就整改问题进行座谈、评审组长负责撰写评审组报告。 |
| 末次会议 | 1.评审工作总结会（全体参加，评审组长主持会议）；  2.介绍与会领导（如必要时）；  3.宣读评审意见和结论；  4.“检测机构”负责人表态；  5.评审组组长和检测机构负责人在考核报告上签字；  6.评审组组长代表评审组简要总结；  7.与会领导讲话（备有关方面和领导）；  8.宣布现场评审工作结束。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编制

附表2

**机构考核现场评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岗位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审查内容及分工 | 起草考核材料分工 |
| 评审组 | 组长 |  |  | 评审员 | 主持整个评审工作，负责授权签字人考核。 | 负责起草机构考核评审意见和结论，完成整个机构考核评审报告的汇总和审定。 |
| 评审组第一审查小组 | 组长 |  |  | 评审员 | 主要负责管理要素评审工作，重点审查审查表中涉及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记录与报告等管理要求有关条文。 | 负责汇总条款中与第一小组相关条目的审查情况，负责填写第一小组有关材料。 |
| 成员 |  |  | 评审员 |
| 评审组第二审查小组 | 组长 |  |  | 评审员 | 重点审查审查表中涉及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设施和环境等技术要求有关条文。 | 负责汇总条款中与第二小组相关条目的审查情况，负责填写现场试验项目汇总表、第二小组有关材料。 |
| 成员 |  |  | 评审员 |
| 其他 | 现场  协调员 |  |  |  | 了解和检查评审组各位评审员的评审工作质量，协调被考核单位与评审组的关系，与厅沟通和反映有关考核情况及问题。 |  |
| 观察员 |  |  |  | 观察和参与协调考核评审工作。 |  |

第一小组联络员： 第二小组联络员：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编制

**附录 检验报告格式**

资质认证标志 NO:

**检 验 报 告**

产（样）品名称

受（送）检单位

检 验 类 别

**（质 检 机 构 全 称）**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样品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对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7. 未经过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该检验报告。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质检机构全称）

**检 验 报 告**

NO 共 页第1页

|  |  |  |  |
| --- | --- | --- | --- |
| 产（样）品名称 |  | 型号规格 |  |
| 商 标 |  |
| 受（送）检单位 |  | 检验类别 |  |
| 受（送）检单位  联系方式 |  | | |
| 生产单位 |  | 样品等级、状态 |  |
| 抽样地点 |  | 抽（到）样日期 | 年 月 日 |
| 样品数量 |  | 抽（送）样 者 |  |
| 抽样基数 |  |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  |
| 检验依据 |  | 检测日期 |  |
| 所用主要仪器 |  | 实验环境条件 |  |
| 检验项目 |  | | |
| 检  验  结  论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批准： 审核： 制表：

（质检机构全称）

**检验结果报告书**

共 页 第 页

注：“检验结果报告书”格式可根据不同检测要求确定，页数也不受限制。

附件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考核**

申 请 书

首次□ 复查□ 扩项□

申 请 单 位： （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 （盖章）

申 请 时 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编制**

**一、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主管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人员情况 | | 总人数 | |  | | | | | 占总人数比例（%）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高级职称 | | |  |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 机构负责人 | | 姓 名 | 性 别 | | 职 务 | | 职 称 | 电 话 |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固定资产  （万元） | |  | | | 实验室面积  （m2） | | 恒温 |  | |  |
| 设备总台数  （台、套） | |  | | | 非恒温 |  | |  |
| 田间试验或养殖区  面积（m2） | |  | | | | | | | | |
|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复查、扩项填写） | |  | | | 考核合格证书截止日期（复查、扩项填写） | | |  | | |
|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复查、扩项填写） |  | | | | | 资质认定证书截止日期  （复查、扩项填写）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意 见 |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二、建议现场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三、申请评审检测项目**

申请评审检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产品/类别 | 检测项目/参数 |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或说明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

注：①“检测产品／类别”按领域类别、产品类别、产品，或领域类别、参数类别、参数分类排序。如申请项目既有产品又有参数须分别填表；

② 具备检测产品全部参数能力的，不必注明所检参数；只具备检测产品部分参数能力的，在“说明”中注明能检或不能检的参数名称；

③ 申请考核的检测能力，依据标准一般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其他标准或方法应在“说明”中予以注明；

④ “限制范围或说明”指对采用的标准、方法、量程、客户等的限制。

**四、人员基本情况**

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文化  程度 | 职 称 | 所学  专业 |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 现在部门  及岗位 | 本岗位年 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产品/类别 | 检测项目/参数 | | 标准条款/检测细则编号 |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 技 术 指 标 | | 溯源  方式 | 有效  截止  日期 | 备 注 |
| 序号 | 名称 | 测量  范围 |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 |
|  |  |  |  |  |  |  |  |  |  |  |

注：① 申请时，该表的前5列与申请检测项目一览表对应，为了简化此表的填写，参数相同的不重复填写。序号可以不连续。

② 溯源方式填写：检定、校准、自校准、功能核查等。

**证明材料目录：**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电子文档）

2.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证明文件（复印件）

5.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格（目录））

6.已通过资质认定的，还包括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7.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

8.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中级以上（或同等能力）技术职称证书等，均为复印件）

9、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考核细则

**（一）机构与人员**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1\* | 有批准的机构设置文件。机构为独立法人，非独立法人的需有法人授权。检测业务独立，独立对外出具检测报告，独立开展业务活动，设立专门账户单独核算。 |  |  |  |  |  |
| 2\* | 承担例行监测和风险评估的检测机构有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下达的检测任务，检测有方案、有结果，检测结果处置有完备的记录。 |  |  |  |  |  |
| 3\* | 承担例行监测和风险评估的检测机构所需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其中地（州、市）级要求40万元以上，县级要求15万元以上。 |  |  |  |  |  |
| 4 | 内设机构应有业务管理、检测技术等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运行有效。 |  |  |  |  |  |
| 5 | 有组织机构框图。标明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及相互关系、负责人姓名和职称。 |  |  |  |  |  |
| 6 | 有主管部门的公正性声明，确保检验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保证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 |  |  |  |  |  |
| 7 | 有机构公正性声明，不受任何来自商业、经济等利益因素的影响，保证检验工作的独立性、保密性和公正性。 |  |  |  |  |  |
| 8\* | 配备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人数：自治区级不少于18人；地（州、市）级不少于10人，县级不少于7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40％。 |  |  |  |  |  |
| 9\* | 机构负责人的任命与变更应有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的任命与变更应有本机构的任命文件。 |  |  |  |  |  |
| 10\* |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5年以上，并熟悉检测技术和质量体系。 |  |  |  |  |  |
| 11 | 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指定代理人，当其不在岗时代行职责，并在质量手册中规定。 |  |  |  |  |  |
| 12 | 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应熟悉检测业务，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  |  |  |  |  |
| 13 | 检测技术部门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检验业务，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  |  |  |  |  |
| 14 | 质量监督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了解检验工作目的、熟悉检验方法和程序，懂得如何评定检验结果。每个部门至少配备一名质量监督员. |  |  |  |  |  |
| 15 | 内审员应经过资质培训并具备资格，不少于2人。 |  |  |  |  |  |
| 16 | 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并在质量手册中明确岗位职责。包括机构正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各部门负责人、检测人员、内审员、质量监督员、仪器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样品管理员、试剂及耗材管理员、标准物质管理员等。 |  |  |  |  |  |
| 17\* | 所有人员应经专业技术、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与管理以及相关法规知识培训或自治区农业厅认可的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  |  |  |  |
| 18 | 从事计量检定、动植物检疫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人员，须有相关部门的资格证明。 |  |  |  |  |  |
| 19 | 有各类人员的短期和中长期培训计划，并有实施记录。 |  |  |  |  |  |
| 20 | 所有人员应建立独立技术档案，内容包含相关授权、教育、专业资格、培训、能力考核、奖惩等记录。 |  |  |  |  |  |
| 21 | 有措施保证机构有良好的内务管理，包括公文运转、工作人员守则、人员劳动保护等，必要时应制定专门程序。 |  |  |  |  |  |

**（二）质量管理体系**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22\* | 建立与检验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  |  |  |  |
| 23 | 机构应明确规定达到良好工作水平和检验服务的质量方针、目标，并作出承诺。 |  |  |  |  |  |
| 24\* | 质量手册编写规范，覆盖质量体系的全部要素，其内容符合《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质量手册由主任批准发布。 |  |  |  |  |  |
| 25 | 程序文件能满足机构质量管理需要，其内容符合《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试行）》要求。 |  |  |  |  |  |
| 26 | 质量监督员对检测进行有效的监督，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有记录。 |  |  |  |  |  |
| 27 | 有文件控制和维护程序，规定文件的分类编号、控制办法、审查、修订或更新、批准发布、作废收回。 |  |  |  |  |  |
| 28 | 有专人负责对技术标准进行查新、收集，技术负责人负责有效性确认。 |  |  |  |  |  |
| 29\* | 有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确保检测结果质量。参加能力验证、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在内部质量控制中使用副标准物质、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验和保留样的再检验等。 |  |  |  |  |  |
| 30 | 有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程序。 |  |  |  |  |  |
| 31 | 制定质量体系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全部要素的审核，必要时进行附加审核。 |  |  |  |  |  |
| 32 | 审核人员应与被审核部门无直接责任关系。 |  |  |  |  |  |
| 33 | 审核发现的问题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对检验结果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可疑的，审核人员应跟踪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进行跟踪并记录。 |  |  |  |  |  |
| 34 | 有管理评审程序。机构负责人应每年至少对质量体系进行一次管理评审。 |  |  |  |  |  |
| 35 | 管理评审提出对质量体系进行更改或改进的内容，应得到落实。 |  |  |  |  |  |
| 36\* | 有申诉与投诉处理程序，并按程序受理、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的申诉或投诉。应保存所有申诉与投诉的记录，以及针对申诉或投诉所开展的调查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  |  |  |  |  |

**（三）仪器设备**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37\* | 仪器设备数量、性能应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配备率应不低于98％。 |  |  |  |  |  |
| 38\* | 仪器设备（包括软件）应有专人管理。在用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应为100％，并进行正常的维护。 |  |  |  |  |  |
| 39 | 仪器设备应有惟一性标识，并贴有状态标识。 |  |  |  |  |  |
| 40 | 有仪器设备一览表，内容包括：名称、惟一性标识、型号规格、出厂号、制造商名称、技术指标、购置时间、单价、检定（校准）周期、用途、管理人、使用人等。 |  |  |  |  |  |
| 41 | 有仪器设备购置、验收、调试、使用、维护、故障修理、降级和报废处理程序，并有相应记录。 |  |  |  |  |  |
| 42 | 仪器设备独立建档，内容包括：仪器名称、惟一性标识、型号规格、出厂号、制造商名称、仪器购置记录、验收、调试记录，接收日期、启用日期、使用说明书（外文说明书需有其操作部分的中文翻译）、放置地点、历次检定（校准）情况、自校规程，运行检查、使用、维护（包括计划）、损坏、故障、改装或修理记录。 |  |  |  |  |  |
| 43 |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应能满足试验再现性和溯源要求，内容包括：开机时间、关机时间、样品编号（或试剂、标准物质）、开机（关机）状态、环境因素（如果需要）、使用人等。 |  |  |  |  |  |
| 44 | 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便于操作者对照使用。 |  |  |  |  |  |
| 45\* | 计量器具应有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验合格证书和检定或校验周期表，并有专人负责检定（校准）或送检。 |  |  |  |  |  |
| 46 | 对使用频次较高的、稳定性较差的和脱离了实验室直接控制等的仪器应进行运行检查，并有相应的计划和控制程序。 |  |  |  |  |  |
| 47\* | 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含标准样品、标准溶液）有专人管理，并有使用记录；标准溶液配制、标定、校验和定期复验应有记录，并有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  |  |  |  |  |
| 48 | 有标准物质一览表，内容包括：标准物质名称、编号、来源、有效期；在用的标准物质（溶液）应在有效期内。 |  |  |  |  |  |
| 49 | 自校的仪器设备应有校准规程、校准计划和量值溯源图，确保量值可溯源到国家基准。 |  |  |  |  |  |
| 50 | 室外检验有相对固定的场所、设施能满足检测工作的要求。 |  |  |  |  |  |
| 51 | 自行研制的专用测试设备应有验证报告并通过技术鉴定。 |  |  |  |  |  |

**（四）检测工作**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52\* | 有检验工作流程图，包括从抽样、检测、检验报告到申诉与投诉等各环节，并能有效运行。 |  |  |  |  |  |
| 53 | 建有完善的检测工作制度，并且在工作中落实。对政府及有关部门下达的检验任务，应编制实施方案，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  |  |  |  |
| 54 | 委托检验要填写样品委托单，委托单信息齐全，除记录委托方和样品信息，还应包括检验依据、检测方法、样品状态，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并有适合的确认方式。 |  |  |  |  |  |
| 55 | 抽样应符合有关程序和规定要求。抽样记录内容齐全、信息准确。有保证所抽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以及样品安全抵达实验室的措施。 |  |  |  |  |  |
| 56\* | 样品有专人保管，有惟一性和检测状态标识，有措施保证样品在检测和保存期间不混淆、丢失和损坏。有样品的处理记录。 |  |  |  |  |  |
| 57\* | 样品在流转过程中，交接时应检查样品状况，避免发生变质、丢失或损坏。如遇损坏和丢失，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  |  |  |  |
| 58 | 按相应工作程序，保证样品接收、传递、检测方法采用、检测、异常情况处置、复检与判定，以及双三级审核等符合要求。 |  |  |  |  |  |
| 59\* | 原始记录有固定格式，信息齐全、内容真实，填写符合规定。 |  |  |  |  |  |
| 60 | 非标准方法的采用应按《采用非标准方法程序》执行。 |  |  |  |  |  |
| 61 | 开展新项目应按《开展检测新项目工作程序》实施。 |  |  |  |  |  |
| 62 | 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服务和供应品采购应编制计划，计划实施前，其技术内容应经相关负责人审查同意。 |  |  |  |  |  |
| 63 | 所使用的服务和供应品应符合规定要求，并保存符合性检查的记录。所购买的试剂和易消耗材料，必须时应经过检查或证实符合有关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后，投入使用。 |  |  |  |  |  |
| 64 | 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重要服务和供应品的供应商应进行评价，并保存这些评价的记录和合格供应商名单。 |  |  |  |  |  |
| 65 | 按《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检测工作中存在的或潜在的差异和发生偏离的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 |  |  |  |  |  |
| 66 | 发生偏离时，按《允许偏离控制程序》执行。 |  |  |  |  |  |
| 67 | 有检测事故报告、分析、处理程序并保存记录。 |  |  |  |  |  |
| 68 | 按《检验分包程序》实施分包。分包项目应控制在仪器设备使用频次低且价格昂贵的范围内，并在检验报告中注明。 |  |  |  |  |  |
| 69 | 应保存分包方的各种资质证明材料，并有对分包方的评价。 |  |  |  |  |  |
| 70 | 检测人员工作作风严谨，操作规范熟练，数据填写客观、清晰。 |  |  |  |  |  |

**（五）记录与报告**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修改意见  或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71 | 对所有的记录实行分类管理，包括检验过程和质量管理产生的记录，明确其保存期限。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应独立归档，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  |  |  |  |  |
| 72 | 记录与报告的存放方法、设施和环境的记录应防止损坏、变质、丢失。 |  |  |  |  |  |
| 73 | 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执行《记录管理控制程序》。 |  |  |  |  |  |
| 74\* | 有为委托方保密的规定。检验报告应按规定发送并登记。 |  |  |  |  |  |
| 75 | 当利用计算机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贮或检索软件时，有保障其安全性的措施。 |  |  |  |  |  |
| 76 | 检测原始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保证其能够再现。至少包括样品名称、编号、检验方法、检测日期、检测地点、环境因素（必要时）、使用主要仪器设备、检测条件（必要时）、检测过程、计算公式、允差等信息。 |  |  |  |  |  |
| 77\* | 检验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应独立归档，内容包括检验报告、抽样单、样品委托单、检测任务单、原始记录及其相关联的图谱或仪器测试数据。 |  |  |  |  |  |
| 78 | 对记录的修改应规范，原字迹仍清晰可辨，并有修改人的签章。 |  |  |  |  |  |
| 79\* | 检验报告格式和内容应符合自治区农业厅规定的检验报告格式内容要求。 |  |  |  |  |  |
| 80 | 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制品的检验报告内容应符合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  |  |  |  |
| 81 | 检验报告的结论用语应符合有关规定或标准的要求，并在体系文件中规定。 |  |  |  |  |  |
| 82 | 检验报告应准确、客观地报告检测结果，应与委托方要求和原始记录相符合。 |  |  |  |  |  |
| 83\* | 检验报告应有批准、审核、制表人的签字和签发日期；检验报告封面加盖机构公章。检验结论加盖机构检验专用印章，并加盖骑缝章。 |  |  |  |  |  |
| 84 | 对已发出的检验报告如需修改或补充，应另发一份题为《对编号××检验报告的补充（或更正）》的检验报告。 |  |  |  |  |  |

**（六）设施与环境**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意 见 | | | | 问题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 85\* | 有专用的检测工作场所，仪器设备应相对集中放置，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应有效隔离，互不干扰。 |  |  |  |  |  |
| 86 | 农业转基因、动植物检疫等生物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实验室、试验基地、动物房等场所应有专人管理，其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  |  |  |
| 87 | 检测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方法和所使用仪器设备的规定，对检测结果有明显影响的环境要素应监测、控制和记录。 |  |  |  |  |  |
| 88 | 样品在保存期内不变质。不能保存的样品，应有委托方不进行复检的确认记录。 |  |  |  |  |  |
| 89 | 检测场所应相对封闭。在确保其他客户机密的前提下，允许客户到实验室察看。 |  |  |  |  |  |
| 90 | 化学试剂的保存条件应符合有关规定，有机试剂的贮存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  |  |  |  |  |
| 91\* | 毒品、易制毒品和易燃易爆品应有符合要求的保存场地，有专人管理，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毒品使用应有监督措施。 |  |  |  |  |  |
| 92 | 高压气瓶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  |  |  |  |  |
| 93 | 应配备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保证其完好、有效。 |  |  |  |  |  |
| 94\* | 实验场所内外环境的粉尘、烟雾、噪声、振动、电磁干扰、基因转移等确保不影响检测结果。 |  |  |  |  |  |
| 95 | 有保证检测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的措施。应制定处理污染发生的应急预案。 |  |  |  |  |  |
| 96 | 当环境条件危及人身安全或影响检测结果时，应中止检测，并作记录。 |  |  |  |  |  |
| 97 |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管道布局合理，便于检测工作的进行，并符合安全要求。 |  |  |  |  |  |
| 98 | 如需要，应配置停电、停水等应急设施。 |  |  |  |  |  |
| 99 | 应有措施保护人身健康和安全。 |  |  |  |  |  |
| 100 | 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规定。 |  |  |  |  |  |

注：1．每一条在相应的考核意见栏中打“√”；

2．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记录在“问题与建议”栏中；

3．序号栏中的“\*”代表“关键项”；

4．现场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和终止评审。

（1）通过：按上述评审项要求，所有条款全部为“符合”（不适用项除外）。

（2）基本通过：分为整改后报材料确认和整改后现场确认两种情况。

基本通过，整改后报材料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考核评审细则》要求评审，15项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关键项“基本符合”少于6项，非关键项“不符合”不超过1项。

基本通过，整改后现场确认的判定标准为：按《考核评审细则》要求评审，25项及以下评审条款为“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及以下关键项“基本符合”，2项及以下非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论表述为：评审组认为该质检机构在机构与人员、质量体系、仪器设备、检测工作、记录与报告、设施与环境六个方面，基本符合《考核评审细则》的要求。在申请承检的项目内，具备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同意现场评审“基本通过”。对于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被评审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经评审组长签署意见后，报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

（3）不通过：按《考核评审细则》要求进行评审，25项以上条款“基本符合”和“不符合”，其中10项以上关键项“基本符合”；或3项以上非关键项“不符合”；或1项关键项“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在《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中明确不通过的事实依据。

（4）终止评审：按上述评审项要求，法律地位不符合，人员、环境、设备设施等严重不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质量体系失控等情况，评审组应请示下达评审任务的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经同意后可终止评审。

5．本细则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6．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合格证书》样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书》）样式由农业农村厅统一制定，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样式统一印制和使用《考核合格证书》。《考核合格证书》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纸张：**胶版，B4（250cm\*353cm），重200g。

**二、样式：**见附件。

**三、证书编号：**[ XXXX ]农质检核（ X ）字第XXXX号。

其中：

[ XXXX ]农质检核（ X ）字第XXXX号

证书流水号

发证机关代号

发证年号

发证年号：格式为4位数字。

发证机关代号：“新”。

证书流水号：格式为4位数字（如0001），由发证机关编写，每个检测机构号码唯一。

1. **名称**

证书中“名称”应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法人单位。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样式如下。标志宽3.39cm,高1.93cm。标志中“CATL”为“China Agri-product Testing Laboratory”的缩写，其含义为“中国农产品检测实验室”。



附表：《考核合格证书》样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附表



**[ XXXX ] 农质检核（ 新 ）字第XXXX号**

**名 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

**（扉页）**

注 意 事 项

1．依据本附表向社会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按本附表上所限定的检测范围出具检验/测报告，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CATL标志。

2．本附表无发证单位骑缝章无效。

3．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 共XX页。

**批准**XXXXXXXXXXXX**授权检测范围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XXXX ]农质检核（ 新 ）字第XXXX号 第 X页 共XX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产品/类 别** | **检测项目/参数** | |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或说明**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